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终止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本次终止合作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原框架协议概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及优势，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盈利模式重组、经营管理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进行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8-088号）及《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的补充公告》（临2018-089号）。

二、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2021年12月2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合作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